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 4月 27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天职国际")为公司 2021年度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,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18)和《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34)。

2022年1月28日,公司收到天职国际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》,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

天职国际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,原指派李志忠(项目合伙人)、殷金凯、王君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因工作安排原因,现指派闫磊替换李志忠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,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闫磊、王金峰、常浩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情况

闫磊(项目合伙人),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在天职国际执业,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,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家,近三年未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,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王金峰,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在天职国际执业,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,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,近三年未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,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常浩,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在天职国际执业,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,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,近三年未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,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闫磊、王金峰、常浩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 性要求的情形。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 施和自律处分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,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天职国际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》;
- 2、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、身份证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